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40號

原告 林秋火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李惠家律師

被告 亞崧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宗輝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一、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1,231元（含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差額111,771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24,267元與提繳275,193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213元（計算式：7,820元 $\times$ 2/3=5,2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聲明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

01 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07元（計算
02 式：7,820元－5,213元＋3,000元＝5,607元）。限原告於收
03 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04 訴。

0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又本院並無被告之聯
07 絡電話，致無法聯絡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
08 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
09 序之進行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呈報本院。

10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
11 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
12 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8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楊玉華